

## 附件 7：「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

### 評選須知

- 一、本評選須知係參採本部運輸研究所採購作業評選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係參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序位法」方式辦理。
- 二、申請學校(如二校聯合申請，係指兩所聯合學校)必須依據本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 四、評選委員依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部運輸研究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基礎型計畫、競爭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簡報時間則以 35 分鐘為限，倒數 3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出席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再由申請學校就出席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詢答時間則以 25 分鐘為限，倒數 1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 0 分。簡報及詢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

#### 五、序位法評選方式：

1.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出席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1）、「競爭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2）、「指定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3），以及「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4）之個別申請學校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及填寫「綜合評論表」（如附表 5）。
2. 由工作小組依「基礎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1）之評分結果，填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個別申請學校之名次計算標準，以平均總評分（就各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予以計算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若所有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執行區域中心計畫之申請學校從缺。
3.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申請學校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執行區域中心計畫之獲選學校，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學校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之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評定為第 1 名，如平均總評分仍相同，以「基礎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1）配分最高評審項目之配

分最高評審子項，其平均分數最高者評定為第 1 名，如平均分數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六、獲選學校競爭型計畫、指定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之評定方式如下：

1. 依前述評選作業評定之獲選學校，由工作小組依各出席評選委員「競爭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2）、「指定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3），或「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4）總評分，彙整於對應之「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8）或「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9）。
2. 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者符合執行競爭型計畫資格，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即評定可執行競爭型計畫。
3. 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8）或「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9）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以上者符合執行指定型計畫或道安改善計畫資格，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即評定可執行指定型計畫或道安改善計畫。

七、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申請學校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區域中心願 景、架構及 區域現況分 析 (15分)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5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5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	5			
工作項目規 劃及執行構 想 (40分)	人才培訓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	4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4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	12			
	論壇或成果發表會	4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 分析(含電子書)	8			
	交辦事項	2			
參與人力規 劃 (15分)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6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 學歷與年資	5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 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5			
質化及量化 KPI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5			
	經費規劃之 合理性與完 整性	10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競爭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35分)	計畫主題、相關課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10			
	規劃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與計畫之關聯性	10			
	工作執行內容步驟、時程及方法是否合適	5			
	座談會及訪談規劃	5			
	預期成果	5			
參與人力規劃 (30分)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學歷與年資	10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10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10			
質化及量化 KPI		1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3

指定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工作項目 規劃及執行 構想 (47分)	計畫主題、相關課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8			
	辦理國際交流論壇概念文件撰擬與提交事宜規劃	12			
	配合APEC計畫申請流程辦理相關行政作業規劃	10			
	國際交流論壇之籌辦計畫構想	12			
	製作論壇辦理成果報告構想	5			
參與人力 規劃 (28分)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學歷與年資	8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10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10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5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4

道安改善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區域中心 執行道安 業務能量 (20分)	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問題分析、 現況說明	5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課題之執行能 量，包含協同主持人、道安專案 經理及相關人力之專業能力	15			
工作項目 規劃及執 行構想 (40分)	對縣市道安問題深入分析與改善 做法之規劃	20			
	輔導縣市改善道安專業能力建構 提案規劃	15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5			
參與人力 規劃 (15分)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 之學歷與年資	5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 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 及成就	5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5			
質化及量 化KPI		5			
經費規劃 之合理性 與完整性		10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5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基礎型計畫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 2. 競爭型計畫

說明：如未提出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學校則不須評論。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 3. 指定型計畫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 4. 道安改善計畫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附表 6

##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代號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合計							
出席評選委員人數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是否 符合名次計算標準 (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7

## 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代號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合計							
出席評選委員人數							
平均總評分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序位名次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為第1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8

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代號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合計							
出席評選委員人數							
平均總評分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序位名次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為第1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9

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代號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合計							
出席評選委員人數							
平均總評分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序位名次							
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為第1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10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  
申請學校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樓會議室 會議次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OO區域

申請學校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 附件 8-1：經費收支報告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

### ○○型計畫-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區域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送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預算項目	年度補助款	實支金額	賸餘金額	備註
交通部補助款					
	合計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8-2：支出憑證明細表

○○○○大學

○○型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區域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金額：		
用途別 科目名稱	編號	金 額	說 明	備註
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合 計				

承辦單  
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主計單  
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件 8-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區域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 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000.0.0- 000.0.0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區域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金額	契約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 附件 9：「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指定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
- (二)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
- (三)指定型計畫得視工作執行需要，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 (四)計畫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採購費)及管理費。

###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
-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

####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類別	每月酬勞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1.主持人	24,000	22,000	18,000
2.協同主持人	19,000	16,000	14,000

註：1.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從事 3 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 2.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職級	月(全)薪
1.研究員級	112,100
2.副研究員級	101,000
3.助理研究員級	91,000
4.研究助理級	44,000

註：1.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研究員級：博士滿 5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 10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博士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 7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 4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  
 2.專任/行政助理：須具學士學位(依各校相關薪資規定訂定月薪上限)。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

計畫編號：

區域編號：

## 諮詢紀錄簿

區域中心：\_\_\_\_\_ 區域中心

諮詢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諮詢紀錄簿撰寫說明

### 一、目的概述

為記錄學校執行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計畫過程辦理輔導及諮詢經驗，提供交通部計畫檢討、年度、全程中期及全程查訪，瞭解參與計畫人員之工作情形，計畫人員均應確實填寫本諮詢紀錄簿。

### 二、適用對象

執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諮詢服務及輔導之所有人員。

### 三、適用時機

執行諮詢服務及輔導任務之計畫人員，自簽約之日起，凡遇有契約規定之輔導對象就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諮詢時，則開始撰寫或事後繕打，由諮詢人當場或事後簽章認證諮詢內容及區域中心諮詢服務績效後，由計畫或協同主持人簽名認證。

### 四、撰寫方式

請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定之格式記載內容，並以繕打或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以書寫方式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 五、撰寫內容

請記錄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各項重要諮詢會議、信件、電話諮詢。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則不需記錄。

諮詢主題		諮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諮詢時間	00:00-00:00	諮詢時數	_____小時
諮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中心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地方政府召開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方式_____		
	<input type="radio"/>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 (※請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簽章)		
<p>一、參與諮詢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可另附簽到簿)</p> <p>二、諮詢內容摘要：</p> <p>三、區域中心提供之諮詢意見：</p> <p>四、合議之後續輔導事項及提案方向：</p>			
<b>諮詢需求單位簽章</b>			
諮詢人(單位/職稱)：		諮詢需求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請簽章)	
<b>紀錄撰寫簽章</b>			
紀錄撰寫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簽章	